三 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目錄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或　　。
-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百萬元，較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約　　。
-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　仙(截至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主席)

段偉文

提名委員會

(主席)

段偉文

洪嘉禧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洪嘉禧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公司網址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 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 樓(郵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樓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

合和中心 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號

海富中心 座 樓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號

太古廣場一座 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號

大同大廈 室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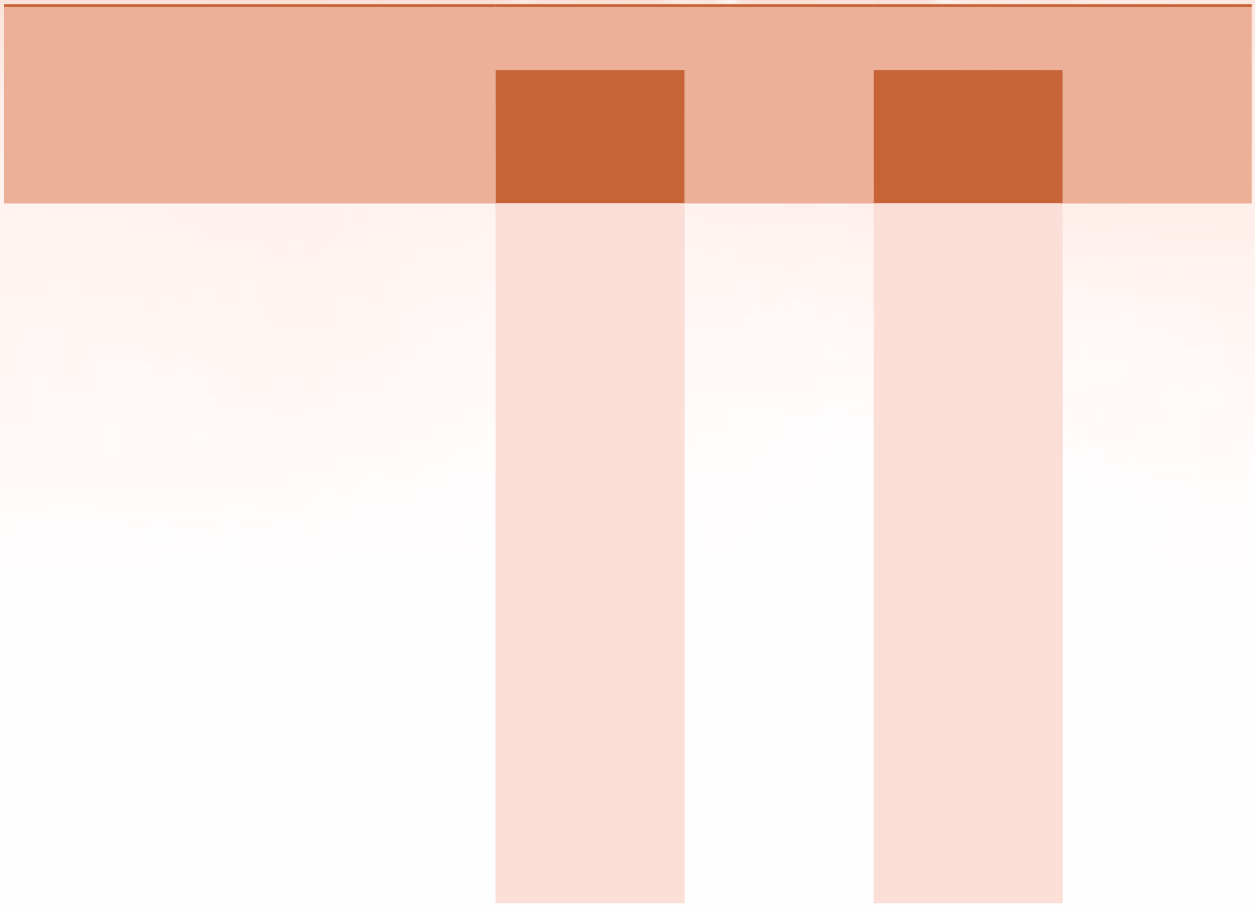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年　月　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重組所轉讓							
重組所產生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							
於上市時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於上市時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資本化上市開支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　　年　月　日(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章公司法(　　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年　月　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號力寶中心第　座　樓　　室。

本集團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　樓(郵編：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詳盡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　　年及　　年　月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　　年　月　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本集團的賬簿及紀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其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至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應用戌輻呂連皞鴮號（　　號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43,076		105,018	
其他服務	12		176	
	43,088		105,194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9,817		9,817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		9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7	
銀行利息收入	69		130	
	9,888		10,070	

附註：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53		1,4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419		11,380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		9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5		375	
員工成本總額	6,956		14,135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815)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690		23,111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700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940		1,550	
	17,630		25,361	
遞延稅項	1,798		1,684	
	19,428		27,04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的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

年首 個月的稅後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至人民幣 百萬元，這是由於保理服務需求上升及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審慎地批核貸款，因此風險資產淨資產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的約 倍，低於 倍的監管上限，這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空間廣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

保理業務收益由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約 至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市場對保理資產的需求增加令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因銷售保理資產而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產生匯兌虧損。

營運開支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 百萬元或 ，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等有所增加，為擴展業務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百萬元(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百萬元)。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的保理資產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　　百萬元，表示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　　年　月　日的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該增加來自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增加。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的股份於　　年　月　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流動性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　　年　月　日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年　　月　　日：人民幣　　百萬元）。

於第三季度期間，我們保理業務持續增長的所需現金流量由本公司上市所致借款及股份發行所籌的資金撥付。

本集團於　　年　月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　（　　年　　月　日：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年　月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至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先生（「Tung先生」）*（附註　）*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附註　）*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附註　）*	

附註：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　　。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　　（「PJ信託」）（　　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　　（「TMF信託」）全資擁有。　　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先生

Tung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　　年　月　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　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　個營業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至　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股份面值。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　　年　月　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7月1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陳仁澤先生	年　月　日	港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僱員	年　月　日	港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截至　　年　月　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份獲授出購股權；　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概無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　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　　年　月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耳殴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至　　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　　年　月　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　　年　月　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　　年　月　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年　月　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2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illegible]　喜[illegible]

於　　年　月　日，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訂立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寧夏眾欣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有關保理貸款須按年利率　厘計息(包括稅項，將由寧夏眾欣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

於　　年　月　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寧夏眾欣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修訂至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公告。

於2017年10月26日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　　年　月　日，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分別就　盛業商業保理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醫藥集團湖北恒安澤醫藥有限公司(「恒安澤」，擁有與重慶醫藥十堰有限公司(「十堰」，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同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訂立於中國具有追溯權的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恒安澤)」)，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及恒安澤訂立池融資協議(「池融資協議(恒安澤)」)；及　)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於中國具有追溯權的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十堰)」)，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及十堰訂立池融資協議(「池融資協議(十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恒安澤及十堰提供(其中包括　)分別以恒安澤及十堰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　收回應收賬款的服務，自框架協議(恒安澤)及框架協議(十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　年。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恒安澤)及池融資協議(十堰)(統稱「該等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將予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於　　年　月　日，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就　)盛業商業保理與恒安澤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保理協議(恒安澤)」)；及　)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保理協議(十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恒安澤及十堰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有關保理貸款須按年利率　厘計息(包括稅項，將由恒安澤及十堰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信貸限額將由恒安澤及十堰攤分。

於　　年　月　日，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就)盛業商業保理與恒安澤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補充保理協議(恒安澤)」)；及)　　(具追溯權) X Ð